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取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025年5月，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0,11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57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省投集团持有闽东电力股份30,111,565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比例6.58%)，本次减持计划前，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9,159,000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9.63~11.21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2017年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6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省投集团承诺对于2017年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增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省投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省投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3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5年6月5日、6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3,071,84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南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宇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孙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近日，公司已完成越南孙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就其相关注册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一、越南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中英文名称 新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INNOLEAP SMART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2、注册登记号：011106588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25,000,000越南盾(折合100,000美元)

5、注册地址：越南河内市纸桥郡驿望后坊维新街82号IC大厦五楼

6、经营范围：商品贸易及相关活动，进出口权限、贸易权限、中介代理商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工业和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研发和试验开发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YUHUAN INTERNATIONAL PTE.LTD.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持续扩大国际化经营规模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依托越南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可能面临国际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越南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1、新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 回售金额：2003.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9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截止2025年6月4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结束。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并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46、2025-047、2025-04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神马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神马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神马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3.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6月9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神马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神马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60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0%(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目前已披露回购结果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2、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羽臣目前正在实施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事项，后续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实施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朗姿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602,720	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朗姿股份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若羽臣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等将相应进行调整，若羽臣目前正在实施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事项，后续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等将根据相关实施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朗姿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朗姿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未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未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未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0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履行完毕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09月25日	锁定期届满后2年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朗姿股份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朗姿股份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华锋先生、柳英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98,000股、308,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21%、0.1608%；监事柏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2%；高级管理人员周莉女士、董雨亭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00股、112,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08%、0.05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华锋先生、柳英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374,500股、77,00股；监事柏建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500股；高级管理人员周莉女士、董雨亭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77,000股、28,000股。上述董监高计划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上一年未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8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华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98,000股
持股比例	0.78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76,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2,000股

股东名称	柳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8,000股
持股比例	0.16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2,000股

股东名称	柏建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8,000股
持股比例	0.05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000股

股东名称	周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8,000股
持股比例	0.16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2,000股

股东名称	董雨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2,000股
持股比例	0.0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沈华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4,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柳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柏建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董雨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大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管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本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合计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4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且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合计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93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49,932股	2,749,932股	2025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7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60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7)。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由于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750,93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8人，涉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6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人(有6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两期激励计划)，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49,9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52,17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2,107	-2,749,932	1,752,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9,323,226	0	469,323,226
股份合计	473,825,333	-2,749,932	471,075,401

注：鉴于“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